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8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何昌杨监事均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及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监事郭建安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监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郭建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能投、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注册中期票据不超过 50 亿元，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50 亿元，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履行了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不超过208.66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3.66万元。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述新先生于2024年1月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4,733股。同时，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他1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1/3，即19,465,831股。公司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